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内资股

之

认购协议

签署日期：2025 年【9】月【1】日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内资股之 认购协议

甲方（发行人）：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 137A 号
法定代表人：孟东晓

乙方（认购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其峰

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独地被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 1、甲方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 H 股上市商业银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股份总数为 5,980,058,34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2、乙方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山东省省属国有企业，为甲方控股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直接并通过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甲方 2,820,195,515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7.16%。
- 3、甲方现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758,020,103 股内资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内资股”）及向具有认购甲方 H 股股份资格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53,834,000 股 H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H 股”），乙方拟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内资股中的不超过 324,213,962 股（含本数）股份，乙方实际认购甲方内资股数量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金管总局”）或其有权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最终批准本次发行内资股的方案确定。

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内资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一、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 1、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发行内资股股数不超过 324,213,962 股（含本数），最终实际认购的内资股数量根据国家金管总局或其有权派出

机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最终核准的本次发行内资股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2、乙方以自有资金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内资股。
- 3、甲方本次发行内资股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内资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甲方核心一级资本。

二、股票认购价格

-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内资股股份的认购价格为 3.29 元人民币/股，乙方认购所应支付的价款总额根据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确定，总计不超过 1,066,663,934.98 元人民币（以下简称“认购价款总额”）。
- 2、本次发行内资股完成前，甲方已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除上述利润分配外，本次发行内资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内资股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3、如果甲方本次发行内资股工作于收到乙方认购款后因故终止，甲方应当自本次发行内资股工作确认终止之日起【10】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认购价款总额与相应利息（按自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期间的同期同档对公活期存款利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并退还至乙方届时书面通知的指定账户。

三、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及交割安排

- 1、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
 - （1）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
 - （2）本次发行内资股已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
 - （3）本次发行内资股方案已经乙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并已获国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 （4）本次发行内资股及变更注册资本依法获得国家金管总局或其有权派出机构的核准；
 - （5）本次发行内资股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6）其他必要的批准程序（如涉及）
- 2、自本协议生效且甲方本次发行 H 股完成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将认购价款总额汇入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7000407020300000003】
开户行：【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号：【313465000010】

- 3、在本协议生效且以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30】日内，甲方应办理完成乙方所认购股份的交割手续：
- (1) 包括乙方在内的甲方本次发行内资股各认购方已将各自的股份认购价款总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 (2) 甲方已取得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
- 本条所述的股权交割手续包括：
- (1) 因本次发行内资股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 (2) 因本次发行内资股而涉及的相关股东名册变更及相应的托管登记。
- 4、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次发行内资股的最终完成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导致本次发行内资股不能完成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项下义务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四、承诺和保证

1、甲方向乙方作出承诺与保证如下：

- (1) 甲方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城市商业银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条件，但甲方本次发行内资股的申请有待甲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
- (2) 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不违反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也不违反甲方作为一方当事人已签订或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协议和其他约束性文件项下甲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但本协议的生效仍受限于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
- (3) 甲方保证在本次发行内资股后，按照既定的战略方针，以企业价值最大化为目标，保持业绩的稳定性和盈利的可持续性，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乙方向甲方作出承诺与保证如下：

- (1) 乙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的规定。
- (2) 乙方与甲方签署本协议，不违反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违反乙方作为一方当事人已签订的或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协议和其他约束性文件项下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但本次认购的完成仍受限于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
- (3) 乙方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章程的规定履行签署本协议所必须的内外批准程序，乙方有权签署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任何文件，有充分的权利及能力进行本次股份认购。

- (4) 乙方具备足够的财政资源和资金能力,在本协议生效后,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按时、足额缴付其在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票的全部价款。
- (5) 乙方确认向甲方缴纳的认购股票出资款均系自有资金,而非来源于商业银行贷款或者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6) 乙方确认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代他人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内资股的情况。
- (7)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内资股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但经国家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 (8) 如因任何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发行内资股需要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解释、说明或出具其他相关文件,乙方全力协助甲方办理相关事宜。

五、税费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次发行内资股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等收取的税费,由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现行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六、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针对违约方或第三方发生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公证费用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等。
-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七、保密

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并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 3、向本协议各方及各方聘请的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披露，但披露方应保证该等机构或人员相应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 4、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 5、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 6、有权政府监管机构要求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权利转让的限制

非经本协议双方明确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该等转让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转让方须因该等转让行为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行为及其他本协议双方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本协议规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终止后十五日内提供由有权部门签发的，可以说明不可抗力事故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按照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十、通知

- 1、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在发送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时，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果专人送达，或用挂号信件寄送至下列的地址或电子邮箱，或寄送至接受人已经提前十日书面告知的其他地址或电子邮箱，则应被视为进行了送达：

甲方：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乙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 2、任何通知，如果用专人送达，则收件人签收后即视为已经送达；如果用挂号信件寄出则在向收件人的地址寄送后第五日即被视为已经送达；如果用电子邮件，则在有关通知、要求或通讯相关邮件发送成功后，视为送达。

十一、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依法解除本协议。
-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 3、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
- 4、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
-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在诉讼程序进行期间，除有争议且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仍继续全面有效，甲乙双方应继续遵守履行。

十三、附则

-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余供审批之用，协议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内资股之认购协议》
签署页)



甲方: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内资股之认购协议》
签署页)

乙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